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武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中心

评价机构名称：武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中心

2024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甘农田发〔2023〕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下达我县建设任务4.3万亩，分三个项目实施，分别为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4万亩，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4万亩。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3号、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11号和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12号。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资金6963元，其中：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628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858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87万元，县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共1290万元。已拨付资金6333万元，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154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702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87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共1290万元。剩余资金将在2024年9月底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验收后拨付至97%。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武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等6乡镇24个行政村。该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克服了高温天气、路面浮尘、连续降雨等多方面的影响，抢抓有利时机，积极组织实施，截止2024年3月2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建成高标准农田4.3万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严格按照市级统筹实施、县区分块实施的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做为项目法人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办对执行情况负责日常监管，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规范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为了加强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规划、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项目所在6乡镇党委、政府专门成立了包片领导任组长，驻村干部、村支部书记、主任为成员的项目协调小组，具体负责施工占地，田块合并，纠纷处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武山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法人单位，局项目办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确定了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督促、指导，项目资料审核报账等工作。项目办还专门聘请了项目区农民义务监督员经常性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村委、项目管理人员反映解决。

**2、资金管理及拨付**

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资金运行的合规合法，规范、安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度。一是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核算管理办法；二是工程款项的支付要符合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三严格规范票据，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预算的严肃性。四是坚决杜绝对项目资金的挤占和挪用，对本工程的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绝不用于其他项目。

项目招投标结束拨付4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90%，拨付至90%，项目完成后企业提供决算书，单位组织自查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至97%，待县级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后资金全部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到位资金6963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经费分配科学，下达及时；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经费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强化监督，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保证项目落实质量。项目计划在城关镇、洛门镇、鸳鸯镇、高楼镇、马力镇、嘴头乡等6乡镇24个行政村，建成高标准农田4.3万亩，其中：高标准梯田2.3万亩，其他高标准农田1.5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逐步实现规模化作业，而且有利于促进劳力、资金、 技术的合理流动，可以充分吸引农村闲散劳力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同时为农业持续发展增添了后劲，也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相关产业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从而达到推动农业产业进程，富裕 农民、安定农村、稳定社会的目的。

（二）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城关镇、洛门镇、鸳鸯镇、高楼镇、马力镇、嘴头乡等6乡镇24个行政村，建成高标准农田4.3万亩，其中：高标准梯田2.3万亩，其他高标准农田1.5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4.3 |
| 其中：其他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5 |
| 质量指标 |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 | 90 |
| 时效指标 | 按照省市要求按期完成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 6963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周边农民收入（万元） | 26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耕地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试点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作参考。

（二）评价依据

1.农田发〔2023〕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2.甘财农〔2022〕1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3.甘财农〔2023〕5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4.甘财农〔2023〕10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5. 武农领组发〔2023〕1号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武山县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6. 甘发改投资〔2023〕446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分解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7. 天农田发〔2023〕3号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8. 天农田发〔2023〕11号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9. 天农田发〔2023〕12号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10. 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1.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册；

12.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3.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册；

14.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4.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册；

15.武农发〔2024〕65号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的报告；

16.天农田发〔2024〕4号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补充设计报告的批复；

17.武山县2022年城关镇、榆盘镇、沿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复核报告。

18.甘农田发〔2020〕1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1 | 产出 | 数量 | 项目进度 |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目标，反映项目实物工程量和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情况。 |
| 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达到项目设计标准要求，可以通过达标项目占比情况反映。 |
| 2 | 效果 | 社会效益 | 群众满意度 | 项目区内企事业单位、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实施项目的满意度。 |
| 生态效益 | 生态系统功能 | 通过项目实施，将原来的“三跑田”变成“三保田”。 |
| 环境改善 |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优良达标情况，水环境是否改善。 |

（四）评价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评价人员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 漆亚如 | 副局长 |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
| 张录全 | 三级主任科员 |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
| 顾新明 | 助理农艺师 |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
| 刘爱斌 | 助理农艺师 |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
| 周利斌 | 农艺师 |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我局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政府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项目实际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得分93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评价指标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得分 | 分项得分率 | 等级 |
| 1 | 决策 | 10.00 | 10 | 100% | 优 |
| 2 | 管理 | 20.00 | 19 | 95% | 优 |
| 3 | 产出 | 40.00 | 37 | 92% | 优 |
| 4 | 效益 | 30.00 | 27 | 90% | 优 |
| 综合绩效 | | 100.00 | 93 | 93% | 优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决策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项目立项（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0 | 1.00 |
| 2 | 绩效目标（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2.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2.00 |
| 3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0 | 1.5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0 | 1.50 |
| 合计 | | | 10.00 | 1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高办发〔2019〕50号）文件精神、甘农田发〔2023〕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立项。设计方案中对项目建设背景及编制依据、设计目标任务进行了论述，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进一步确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立项要求。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甘农田发〔2023〕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山县2023年城关镇、咀头乡、洛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3号、武山县2023年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11号和武山县2023年马力镇远中、王沟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农田发〔2023〕12号的批复文件精神。资金落实后，建设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报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建设方案要达到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批复后，项目再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施工立项程序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性分析

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设计方案中论述了该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效益分析等具体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总目标密切相关，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效益分析内容，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明确性分析

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项目初步设计中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效益等具体目标进行细化，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设计方案中投资概算表，详细列明了项目建设预算资金明细，并经过科学论证，评价过程中，我们详细检查了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支出会计凭证，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的建设内容相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会计凭证的检查了解，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主要支付项目工程款，分配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权

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扣1分，得分率93％。

项目过程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得分 | 扣分 |
| 1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00 | 3.00 |  |
| 2 | 预算执行率 | 3.00 | 3.00 |  |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4.00 |  |
| 4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金性 | 5.00 | 5.00 |  |
| 5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4.00 | 1.00 |
| 合计 | | | 20.00 | 19 | 1.00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率分析

依据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6963万元，实际收到资金6963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评价过程中，详细检查了资金支出会计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并与预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核对。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整体比较规范。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该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含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工程等。依据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

财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建设内容。项目验收时间与计划时间不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分，扣2分，得分率95％。

项目产出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得分 | 扣分 |
| 1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10 | 0 |
| 2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20.00 | 19 | 1 |
| 3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00 | 9 | 1 |
|  | 合计 | | 40.00 | 38 | 2 |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依据产出数量绩效目标，核查了该项目相关实施资料、验收报告及资金支出会计凭证等，实地勘查了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在城关镇、洛门镇、鸳鸯镇、高楼镇、马力镇、嘴头乡等6乡镇24个行政村，建成高标准农田4.3万亩。

项目区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3万亩，完成率为100.00％；项目区实际完成其他高标准农田面积1.5万亩，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通过调查了解及现场勘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实施后的耕地质量符合度达到97.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计划的项目建设验收期与实际验收时间不太相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分，扣7分，得分率76.67％。

项目效益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得分 | 扣分 |
| 1 | 效益指标（20） | 社会效益 | 10.00 | 9.00 | 1.00 |
| 2 | 生态效益 | 10.00 | 10.00 | 0 |
| 3 | 满意度指标（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00 | 1.00 |
| 合计 | | | 30 | 28 | 2.00 |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1. **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析**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1.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积极推动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4.3万亩建设任务，这些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我县农业现代化程度，改善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促进土地流转、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起到了应有的基础性作用。**一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调整了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部门单位相关职责，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紧盯建设标准，突出规划编制引领。**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紧盯《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和《武山县关于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提供标准依据。**三是规范项目管理，抢抓工程质量进度。**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和《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精神，落实项目法人制、公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实行项目监管人员、监理人员、项目涉及乡镇和所在村委干部及农民质量监督员共同监督的“五级”监督体系，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抢抓工期，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四是严格报账程序，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坚持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坚持报账中严格审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实行资金转账结算，保证资金使用做到款项清、科目明，确保资金的安全正常运行。严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认真编制单项工程预决算，建立工程资金辅助账。加强同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合作，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努力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强化制度保障，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制定出台了《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武山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办法》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在制度框架内运行。同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分别与项目涉及镇村签订移交和管护协议，明确由镇村协调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专人管理，实现责任到人，有力提高了管护成效。

1.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县属黄土高原丘陵地带，耕地碎片化程度高，坡度在25°以上不适宜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区域较多，造成项目选址困难，建设难度增加，导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的比例偏低。

二是高标准农田投入标准普遍偏低。虽然2019年以来国家逐渐加大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资，从最初的1200元/亩增加到目前的1500元/亩，但结合我县实际，仍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

三是建后管护急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由镇村管护，由于管理经费不足、管护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损毁修复不及时等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发挥效益，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效益。

（二）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参与度，争取政策倾斜，加大资金投入。因地制宜，科学设计建设内容。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县级层面出台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等相关制度。

八、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有关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提前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上级财政部门按照建设任务及时足额落实项目资金，县级财政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时足额把项目管护资金列入县级年度预算。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